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立勤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2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立勤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立勤起重工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檢查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立勤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附表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「112/11/04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7月起至112年2月18日」）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「法院及案號欄」所示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足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，及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、罪質暨各罪間之關聯性等因素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參以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

01 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復衡以刑罰
02 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刑期及其總和
03 等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裁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4 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呂峻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王亭之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12 附表：受刑人立勤起重工程有限公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